

## 【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因徵選業務相關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園區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之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處理作品徵選及獎勵補助相關事宜。

####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獎勵補助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園區，提供予本園區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三）本園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自申請作品徵選起至獎勵補助計畫完成後，雙方無任何待解決事項止。

#### 四、立書人之權益

個人資料之使用，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守相關規定，有違個資保護法之規定者依法辦理。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